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6月8日,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600万股(2013年5月3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为1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际")。上述股权质押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8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于荣强先生的通知:于荣强先生质押给山东国际的36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已于2013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646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115.5万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8%。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大量元素全水溶肥生产方法	ZL 2012 1 0154344.9	第1229970号	2012年05月18日	2013年7月10日	二十年
2	一种双包膜复合肥生产方法	ZL 2012 1 0154343.4	第1230260号	2012年05月18日	2013年7月10日	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水溶肥及包膜肥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3-050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4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同意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3-36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蓓翔太阳能电站建设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孙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蓓翔")主要在青海省海南州进行太阳能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合计45MW太阳能电站已全部实现并网发电。

因项目进展顺利,近日,公司接到青海蓓翔通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发改函[2013]233号文"关于同意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共和三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青海蓓翔四期20MW(内部编号四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接到通知后,青海蓓翔将组织对该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土地预审、环评、建设保证金缴纳等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4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刊登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完成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38,671,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8,671,000元。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700000000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667万元变更为13,867.1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667万元变更为13,867.10万元。其它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8,0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6%)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64,48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06%,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限售股累计数为50,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尚余首发限售股14,488,00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4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概述

1、借款情况

2013年8月2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签订了两笔《借款合同》[恒借字第2013010号、恒借字第2013012号],公司向中国恒天共计借款人民币22,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关联关系

中国恒天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构成关联借款。

3、审议程序

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22,000万元,两笔借款合同的年利率均为6%,借款期限均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共计6个月,利息总额66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范围,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3,177,678,700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主营业务: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机技术研究。

根据中国恒天2013年3月31日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国恒天资产总额为5,557,999.41万元,负债总额为4,029,50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66,926.66万元;2013年1-3月,中国恒天实现营业总收入380,069.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98.18万元。

(二)股权结构图

(三)上述两笔关联借款,利息共计660万元,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恒天借款22,000万元,两笔借款合同的年利率均为6%,借款期限均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共计6个月,利息总额660万元。

2、借款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借款的年利率为6%,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季度付息。

四、关联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笔关联借款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国恒天签订的《借款合同》[恒借字第2013010号、恒借字第2013012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3-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王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世如、曹曾俊、张颖、陈慧君四位董事兼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与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具体见下表),该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担任董事、监事领取报酬情况 年薪(元)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领取报酬情况 年薪(元)
曹世如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264,000.00
曹曾俊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198,000.00
张颖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105,600.00
陈慧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0	96,000.00
李宏敏	董事	现任	0	84,000.00
王强	董事	现任	0	84,000.00
李敏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84,000.00
易炜	监事	现任	0	72,000.00
黄德贵	监事	现任	0	60,000.00
彭隆凯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杨远彬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谭磊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洪帆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熊健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王宁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陈果	副总经理	现任	—	96,000.00
邓成钢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冯世华	副总经理	现任	—	84,000.00
喻实	副总经理	现任	—	105,600.00
合计	—	—	—	2,072,400.00

注:根据公司2013年5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任职期间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如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由公司根据其职务情况发放职务工资(非独立董事获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4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4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获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相关批复:

1、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拟以所持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54号)核准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北京市国资委《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3]159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3-04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3-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6)。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3年8月12日上午9点30分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1日下午3:00至2013年8月12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⑥募集资金投向

⑦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⑧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5.关于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8月7、8日,09:3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4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①,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00元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2)	发行方式	4.02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3元
(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4.04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元
(6)	募集资金投向	4.06元
(7)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4.07元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08元
5	关于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与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人:张斌、李甲彬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份采用上述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募集资金投向			
(7)	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3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同时分项审议以下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内容: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期限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而定。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采用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一次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其中3亿元用于补充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技术改造项目B线二期建设;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7.担保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8.拟上市交易所: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及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债券上市,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执行就本期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设计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的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期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本期债券的上市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③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④当本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ⅰ.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ⅱ.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ⅲ.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ⅳ.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⑤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其他一切事宜。

⑥本授权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召开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36《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3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15:00至2013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

7.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①凡2013年8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债券期限;

2.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7)担保安排;

2.8)拟上市交易所;

2.9)决议的有效期;

2.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687;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总议案 |